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意见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审议的事项为公司与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公司与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合同及关联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和议案，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与云南云铜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500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公司与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500万元的销售产品业务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徐金梧 _____ 刘舟宏 _____ 陈农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